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1:00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